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加强所辖“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负责本乡、村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工作，规范运行“一支部三中心”
5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党建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干部和村干部日常管理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四老”人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服务管理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11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处置问题线索和案件办理
13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及民营经济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自治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6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本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人大“代表之家”阵地建设和办理议案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基层政协工作要求，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党的建设	推进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负责劳动模范推荐和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本乡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推进本乡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妇联阵地建设
22	经济发展	开展科学技术服务，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23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本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24	经济发展	组织和协调本乡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实施统计调查，保存管理统计资料
25	经济发展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26	经济发展	负责为本乡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27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管理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农村财务管理及代理村级财务会计工作，规范村级经费使用管理
32	经济发展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助学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低收入人口认定和信息采集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困难群众取暖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工作
38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9	民生服务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和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40	民生服务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动物转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3	平安法治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44	平安法治	负责本乡“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管理工作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46	平安法治	负责本乡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7	平安法治	负责本乡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及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本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1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动物疫病防疫防治和动物检疫申报的受理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53	乡村振兴	开展种畜推广和畜禽品种改良工作
54	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项目落地
55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及设施运行维护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等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监督管护工作
59	乡村振兴	争创全国骆驼产业强镇，推进形成产业链完善、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骆驼产业发展格局
60	乡村振兴	持续打造拜斯胡木中心村“绿洲党旗红 驼引致富路”党建品牌，巩固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骆驼）
61	乡村振兴	依托百草滩现代畜牧产业园优势，发展大泉中心村种养殖循环经济
62	乡村振兴	发展文冠果、酿酒葡萄特色林果业
63	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推动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64	社会管理	负责本乡社会组织的培育、备案、变更、注销工作，对已经备案的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5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6	社会管理	开展辖区产业园社会事务工作
67	社会管理	负责三工河谷综合整治工作
68	安全稳定	建立“维护稳定联勤联动、民族团结联创联促、社会事务联管联控”的兵地融合发展工作机制
69	民族宗教	负责本乡民族事务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民族宗教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成果
71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经办服务
72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初审
73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4	社会保障	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
75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排查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76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工作，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康复、参加文体活动、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服务
77	社会保障	组织和落实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78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审核和动态管理，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79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老年人助餐点、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日常管理
80	社会保障	对本乡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81	社会保障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82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扶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管理工作
83	自然资源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自然资源	负责本乡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责任
85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86	自然资源	负责本乡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87	自然资源	监督检查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
88	自然资源	依法处理不动产权属争议
89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90	生态环保	负责本乡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91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用水宣传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9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9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巡林工作
94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95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6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97	生态环保	开展博格达世界生物保护圈保护区及世界自然遗产地共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99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00	城乡建设	组织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和乡规划、村庄规划
101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测量标志和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102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03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04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05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10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7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8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9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110	城乡建设	做好全乡工程项目的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11	交通运输	负责本乡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提供优质文化服务
113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培育文艺队伍
11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扶持引导乡村旅游发展
115	文化和旅游	依托天山天池，挖掘花儿沟村乡村旅游资源，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16	文化和旅游	持续打造天山天池民俗风情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17	卫生健康	负责本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及前期处置工作
118	卫生健康	负责本乡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
119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20	卫生健康	负责本乡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121	卫生健康	开展红十字会知识普及和“三救三献”工作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专兼职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25	市场监管	负责本乡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6	市场监管	负责本乡食品摊贩登记备案（散装生鲜乳销售定点管理）
12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责任清单工作
128	市场监管	负责本乡学生“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29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13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131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财务会计核算、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
13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管理工作
133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档案管理、移交，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134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公文处理、会务组织、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35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年鉴、史志、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136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
137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为基层减负赋能	阜康市委社会工作部	1. 以清单的方式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党政群机构在村级组织设立的工作机制牌子，以及出具证明事项； 2. 推进实施优质服务“七下乡村”。	1.指导村“两委”抓好处、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负面事项、不应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的落实，规范工作事项，依规依据开具证明； 2.指导本乡所属村党组织落实准入事项管理办法； 3.规范村级挂牌； 4.支持村级组织落实准入制、动态调整机制； 5.承接优质服务“七下乡村”。
2	经济发展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及涉水业务培训	阜康市水利局	1.制定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方案，提供水价综合改革的宣传资料； 2.制定农田水利培训计划，结合当下法规政策，精选培训内容； 3.负责向基层下派涉水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1.向农户宣讲法律法规、解读相关政策，督促村级“大喇叭”做好常态化宣传工作； 2.将相关宣传培训记录上报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国家专项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阜康调查队	1.通过样本抽选，确定住户调查对象； 2.做好样本轮换工作，记账监督员与国家调查队一同入户走访，了解新样本情况，沟通协调提高住户配合度； 3.入户填写调查问卷； 4.组织开展猪、禽监测点入户统计表格填写培训； 5.每季度收集报表，不定期入户核实数据； 6.将核实数据统一录入国家平台。	1.记账监督员指导村辅调员每月入户检查指导住户记账情况； 2.登录住户调查小程序查看电子记账户日记账情况，及时提醒调查对象每日记账； 3.记账监督员完成每月编码工作，交由国家统计局阜康调查队审核检查； 4.引导调查对象配合国家调查队调查工作； 5.通知调查对象时间地点等前期事宜； 6.会同国家统计局阜康调查队入户填写调查问卷； 7.督促指导猪场每季度做好生产数据记录； 8.每季度走访家禽监测户，实地核实数据，并记录上报。
4	经济发展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工作。
5	经济发展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风险研判、监管检查、隐患排查，压实企业具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形成责任闭环。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文件，采取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管理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光伏项目落地过程中草场征迁、牧民补贴等相关工作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康市自然资源局、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发改委负责编制《阜康市1亿千瓦光伏产业发展概念性规划》，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利用规划用地情况积极争取新能源配置指标，统筹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新能源发电项目选址、用地保障等相关工作； 3.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积极争取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多方面的新政策、新机制，为我市发展新能源提供更多建设用地，同时在项目落地过程中做好草场征迁、牧民补贴等相关工作。	做好光伏项目落地过程中草场征迁、牧民补贴等相关工作。
7	民生服务	棉花价格补贴、质量补贴工作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康市农业农村局、阜康市财政局	1.市发改委提供籽棉补贴标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棉花种植面积信息平台审核； 3.市发改委对“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目标政策信息平台”中的籽棉交售数量和交售企业进行比对核实；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质量补贴棉花交售数据； 5.市发改委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1.实地核查棉花种植面积； 2.对面积核查情况进行公示； 3.依照公示结果，将棉花面积录入棉花补贴系统； 4.对籽棉交售量、补贴标准和应享受补贴金额进行公示； 5.向市发改委上报棉花补贴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阜康市财政局	1.联合保险公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下发给行业主管部门及三工河乡； 2.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投保、理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资金申请、拨付、管理及结算等工作。	1.摸排本辖区内农牧民作物种植、牲畜养殖具体情况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3.随机抽取农牧民对政策知晓率，回访调查农牧民满意率，并将调查结果报市财政局。
9	民生服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阜康市水利局	1.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年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2.落实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 3.指导供水单位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积极申报饮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负责建设实施； 2.落实辖区农村饮用水管网管护、维修责任，监督指导各村做好本村计量总表至户表之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管护、维修。
10	民生服务	地名管理工作	阜康市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阜康市民政局	1.指导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 2.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 3.负责处理边界争议调解工作； 4.建立本级界桩日常管理档案，每年向毗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报界桩管理情况； 5.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测绘，签订协议书，埋设界桩，上报备案，配合做好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工作； 2.做好辖区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巡查和界桩管理工作； 3.负责乡级界线争议调解并及时上报，协助市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解； 4.向本辖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12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阜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2.审核三工河乡报送的技能培训需求人员信息，确定参学人员，向三工河乡进行反馈； 3.组织相关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 4.组织评价考核机构对参训人员进行评价考核，并对合格的参训人员发放相应证书； 5.结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宣传； 2.组织各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信息摸排，做好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人员信息初审、分类和上报； 3.做好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组织及人员管理工作； 4.开展结业人员就业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来疆人员子女高考资格核实和普通高考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阜康市教育局	1.贯彻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级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宗、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考察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本人现实表现； 2.核实考生信息； 3.指导各村做好《来疆务工随迁子女普通高考报名基本情况登记表》考生居住时间的审核及签字盖章工作； 4.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14	民生服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确认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营业执照； 2.针对材料不齐全，即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告知前往有关管理机构开具证明； 3.材料审核，注册登记。	1.出具有关管理机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可就近在所在乡由其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帮办、代办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15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员管理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阜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人社局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员上岗培训并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管理。
16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工作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系统。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本辖区内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3.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做好本辖区应急粮食的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工作，确保应急需要； 4.负责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应急供应粮油等物资投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学生资助工作	阜康市教育局、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市教育局转发上级关于学生资助的文件； 2.市教育局复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料； 3.市农业农村局、市援疆办终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4.市教育局申请、发放资助资金。	1.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2.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并收集资料； 3.初审、上报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料。
18	平安法治	选任人民监督员、陪审员	阜康市司法局、阜康市人民法院、阜康市人民检察院、阜康市公安局	1.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确定选任人数，市司法局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选任公告； 2.市司法局接受公民自荐报名或由相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建立信息库； 3.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4.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组织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拟任人选； 5.市司法局将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6.市司法局公布名单。	会同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面谈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陪审员拟任人选工作。
19	平安法治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阜康市司法局	1.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司法所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质量和效率； 2.指导培训司法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监督司法所日常运作，确保司法所职能得到全面履行； 4.经费保障，司法局根据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业务开展的实际所需要经费纳入预算范围，确保司法所工作能够正常运转。	1.负责将乡司法所的党员纳入本地党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2.为司法所履行职责提供全面支持，在人力、财力等方面保障司法所需求； 3.整合综治中心、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部门资源，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及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4.对于司法所所长、副所长的干部任免、所日常管理考核提出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管理	阜康市公安局	1.对出租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定期对房屋、承租人信息进行核查、变更、开展法律宣传、安全检查； 2.接到上报的线索后，指派民警责令出租房屋房主限期整改，对仍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对辖区出租房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出租房屋未申报的，及时向市市公安局报备； 2.对出租房屋摸排统计管理，落实租赁登记备案制度； 3.对出租房屋内部安全隐患进行初步排查，发现出租房屋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
21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阜康市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与管理、居住等级、居住证申领、发放、签注等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管理条例》《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管理、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等常态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日常工作； 2.审核户籍迁入业务所需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附村级会议记录。
22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阜康市公安局	1.负责收集养犬人员基本信息，并对所养犬只疫苗接种进行监督； 2.负责对符合养犬标准的犬只进行办证备案、同步录入平台； 3.对辖区流浪犬或未办理养犬证的犬只依法进行收容处理。	1.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养犬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并在村民公约中对养犬行为规范作出约定。
23	乡村振兴	“私屠滥宰”执法监管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送需配合核实检查的违法行为； 2.对劝说无果的“私屠滥宰”行为派专人前往检查核实； 3.对确属“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开展“私屠滥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对上级推送的“私屠滥宰”的行为配合实地核查； 3.对有“私屠滥宰”行为的及时劝说制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下达培训任务； 2.对三工河乡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3.通知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4.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根据上级下达的培训人员指标，选派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2.组织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 3.做好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 4.收集培训资料并留档。
25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政策解读，符合政策补助标准的新型经营主体向三工河乡报送项目申请； 2.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三工河乡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实地核查； 3.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下达资金和工作任务，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4.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复验，配合州农业农村局验收，做好资金支付； 5.市林草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工河乡核实反馈的空壳社进行动态清理。	1.审核推荐符合政策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申报材料； 2.配合项目实施，收集项目资料，开展初验并提交复验申请； 3.做好项目后期监管； 4.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空壳社进行核实并反馈。
26	乡村振兴	耕地质量监测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土壤普查及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 2.负责配备必要的土壤普查与监测设备； 3.对三工河乡工作人员进行土壤普查与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具体工作； 4.派出技术人员同三工河乡工作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 5.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土壤样本进行回收，并进行检测分析； 6.负责形成土壤监测数据和监测点土壤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7.对土壤普查与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管理。	1.同市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 2.将土壤普查与耕地质量监测结果在各村进行公示，并留档备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统一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和考核指标体系； 2.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质量把控、设施配套等进行全程监管； 3.制定详细的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管护清单和操作规程。	1.负责本乡范围内高标准农田的日常管理工作； 2.督促村集体做好本村农田的巡查保护、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农田管理中的前沿阵地作用。
28	乡村振兴	“百千万”示范基地创建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下达“百千万”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任务； 2.对示范基地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跟踪和技术指导； 3.对示范基地作物单产开展测产，并依据产量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提升措施。	1.根据创建指标，结合作物种植实际情况选定作物地块； 2.上报选定地块的具体方位； 3.对示范基地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跟踪，开展全生长周期技术指导。
2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建立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2.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5.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	1.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3.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监督管理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农资生产经营及备案的相关许可，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上报的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农资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侵害农民权益的农资违法行为；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1.引导种植户从正规渠道购买质量合格、包装规范的农资，开展农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及时上报农户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农资（转基因种子）线索； 3.调查取证，制止违法行为； 4.及时上报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
31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技术员开展科学使用农药培训； 2.组织农资经销商开展培训； 3.定期发布禁限用农药名单； 4.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5.定期对农资经销商开展巡查； 6.处理农作物药害事故。	1.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宣传和农药安全使用宣传培训工作； 2.在作物生长季节指导农药使用者科学使用农药、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3.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4.发现农作物药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更新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工作； 2.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诊断，必要时进行样品采样并送至上级部门检测，根据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报告； 4.市人民政府下发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并下发相应的封锁令、扑杀令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工作； 5.根据疫情发展评估疫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告，市人民政府下发解除应急响应的文件，解除应急响应。	1.组织本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积极宣传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2.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开展日常动物疫情排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初步诊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开展临时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根据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根据市人民政府下发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后续善后工作。
33	乡村振兴	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下达相关监测、调查采样任务； 2.采集各类畜禽血样、环境样、咽拭子等样本并负责检测； 3.出具检测报告。	1.向养殖户宣传动物疫病防疫监测、检测法律、法规； 2.通知村级防疫员做好采样准备工作； 3.通知被区、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从无纸化防疫平台随机抽取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配合做好采样工作； 4.将血样、环境样、咽拭子等采样样品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5.将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反馈至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村级防疫员； 6.督促防疫检测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重免和补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展治理工作； 2.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发现病情、虫情后，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治理措施； 4.组织相关农业技术人员开展治理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根据作物生长重要时间节点，对农作物的病情进行监测； 3.发现病情、虫情及时上报。
35	乡村振兴	农机与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和统计调查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投入使用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等业务工作；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培训考试、核发驾驶证、操作证及换证等业务工作； 3.负责调查统计农业机械化生产经营管理等单位的农业机械化资料； 4.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违章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1.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对本辖区内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及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对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点位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上牌、过户、销户、操作证审验等业务办事流程的咨询答疑工作； 4.开展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的统计工作； 5.调查统计乡、村两级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6.开展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违法违规行为、机械事故的线索摸排上报，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调解等事宜。
36	乡村振兴	农田灌溉排水试验工作	阜康市水利局	1.制定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实施方案； 2.做好两项测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资金落实、报告编制等工作； 3.对样点灌区，进行基础数据采集，编制测算分析报告。	1.做好用水量、作物面积等基础数据统计及样点田块、作物面积等选择； 2.协调设备安装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机电井管理	阜康市水利局	1.负责组织并实施禁采区、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机电井关停工作； 2.对三工河乡提出的更新机井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机井更新过程进行监督； 3.对三工河乡用水单位及个人提出的机井维修申请进行审批。	1.每季度上报辖区机井用水量及水资源税统计，年底进行决算； 2.上报启用机电井及停用机井告知单； 3.负责单井之间调整水量工作； 4.制定机电井巡查计划，完善巡查日志及档案整理； 5.按要求完成辖区内机电井的日常巡查和违法行为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上报历年欠缴及结余水量及水资源税统计； 7.协助市水利局对辖区内机电井开展更新设备安装、维修、吊装、验收工作。
38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供销体系建设	阜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做好基层社、农村供销综合服务社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做好农资和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开展社会化服务、实施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工作。	1.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资源； 2.开展社会化服务和环保绿色农资产品宣传； 3.设立本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转场所。
39	乡村振兴	结对帮扶工作（阿克陶）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考核细则制定印发本年度内协作帮扶阿克陶市工作实施方案； 2.督促落实三工河乡上报的结对帮扶计划； 3.年底上报区内协作自评报告。	1.制定结对帮扶计划； 2.按照帮扶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申请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公示、分配； 2.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做好清退工作。	1.各村对申请人的家庭资料、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2.乡政府对辖区申请人的家庭资料、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的，对所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 3.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对辖区内公租房使用人进行年审、上报年审情况； 5.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 6.做好清退工作。
41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阜康市公安局	一、分户工作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指派相关户籍民警为申请人办理分户工作。 二、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一、分户工作 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二、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 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阜康市教育局	1.排查各类不在校学生情况，推送至三工河乡； 2.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宣传普及义务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惠民政策； 2.对未入学和辍学儿童、少年，入户了解实情，协助做好督促入学工作； 3.会同各村、学校对未到校学生进行劝返，做好思想工作，将情况反馈至市教育局。
43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1.对临时用地申请进行核查； 2.核查无误后，下发批复。	1.对申请人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按村庄规划进行审查； 2.提出初审意见。
44	自然资源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用地单位提出复垦验收申请； 2.会同农业、林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对土地复垦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3.土地复垦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验收成果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	做好现场核验工作，并签字确认。
45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在发生地质灾害后，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	1.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负责灾情速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发生地质灾害，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工作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1.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文件、土地变更调查资料、基本农田划定资料、相关统计报表等基础资料； 2.对调查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录入、汇总和分析，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界限图； 3.将土地调查成果应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中，定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更新。	1.开展土地调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2.以村为单位，实地调查每块土地的利用状况，并做好调查记录和数据采集。
47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1.对上级推送、巡查发现的或三工河乡报送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查，经核实后涉及三工河乡辖区需组织整改的违法占用土地问题及时移交三工河乡组织进行恢复整改； 2.对经核实后涉及需立案处理的违法占用土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按照执法流程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辖区内国土资源日常巡查、检查，对所辖范围内发生的违法占用土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2.对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需组织整改恢复的违法占用土地图斑及时组织进行整改恢复，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恢复耕种状态。
48	自然资源	草原使用权属调整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集体经济组织报送的关于草原个别调整的申请； 2.按照个别调整的必要性组织完成拟批准事项的有关调查后做出批复。	指导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提供有关资料，开展现场实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阜康市水利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2.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依法严格实施水土保持监管； 3.制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1.督促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法人根据上级政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负责水土保持日常宣传工作； 3.上报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印证资料及生产建设活动违法线索；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和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0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指导三工河乡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三工河乡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日常开展巡查； 2.发现涉及本事项包含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 3.发现涉及本事项包含的环境污染行为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报告。
51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1.收到三工河乡反馈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权限，上报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以及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方案等，并按时限要求报告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市人民政府。	1.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上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整治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康市消防救援局	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统筹负责“散乱污”治理工作，根据三工河乡上报的问题具体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派单整治； 2.市住建局负责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办理审批程序、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进行整治；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无证经营企业、小加工作坊整治； 4.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做好消防设施不达标企业的整改； 5.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定期组织三工河乡干部开展“散乱污”排查工作业务培训，结合实际申请资金支持，并向上级直管部门申请设备、专业力量支持。	1.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宣传等前端工作； 2.结档归案，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
53	生态环保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 2.负责组织、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救助、宣传保护、致害工作； 3.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开展野生动植物巡护和违法线索上报工作。
54	生态环保	湿地保护工作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湿地保护规划； 2.对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与查处； 3.定期对湿地的水质、土壤、动植物等资源进行监测； 4.开展各项生态修复工程； 5.公开湿地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信息。	1.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2.开展日常巡查，预防并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上报市林草局； 3.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时的土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4.公开本辖区湿地保护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林草地征占用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对项目建设需占用林地、草地的，进行外业核查，办理林地、草地征占用手续； 2.做好用地单位征占用全过程监督。	1.核实所占林地和草地权属、面积、补偿等基本信息； 2.指导征占方与林权人、草地权属人签订补偿协议； 3.对征占林地、草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督促用地单位做好复垦工作。
56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调查监测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三工河乡五年采伐规划前期调查工作； 2.根据《森林法》要求对全市森林资源做好五年清查工作； 3.根据三工河乡提供的前期调查数据，按年度制定五年采伐方案； 4.根据三工河乡提供的采伐申请与乡镇共同勘察现场，核实乡前期调查资料； 5.根据三工河乡提供的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审核同意后出具采伐许可证； 6.负责对新造林按年度进行统计，完成永久项目占用林地销账工作及临时项目占用林地的恢复工作。	1.开展各村林木五年采伐规划数据调查、核实； 2.开展各类森林资源（林、草、湿地）普查工作，做好普查的各类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3.负责每年林木采伐权属调查，开展采伐申报、更新工作； 4.落实林木限期采伐及更新验收工作。
57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管理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确认退耕还林地块面积，验收成活率、保存率； 2.审核补助资料； 3.对“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录入信息初审、复审； 4.向市财政局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5.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变更进行初审、上报； 6.提供退耕还林上图技术支撑。	1.宣传退耕还林相关政策； 2.指导村集体与退耕还林户签订合同，确定退耕还林的范围和布局，制定具体的造林设计方案，选择合适的林种树种； 3.督促退耕还林户按照造林方案进行征地造林和补植补造； 4.对退耕还林户开展抚育技术指导； 5.开展自查验收工作，上报市林草局复验； 6.协助市林草局开展验收工作； 7.公示验收结果、补助信息，上报补助资料； 8.收集退耕还林地变更手续资料，上报市林草局； 9.组织退耕还林户对退耕还林地上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2.收集汇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污染源普查工作资料，并提交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工作。	按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要求，做好污染源普查摸底填报工作。
59	生态环保	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审核农牧民拟建设施的合法性，严禁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组织宣传管理好辖区内农牧民在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區、博格达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生物圈内禁止乱占、乱建、乱采、乱堆、乱扔垃圾等行为。
60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开展全市房屋征收工作； 2.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3.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1.进行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做好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 3.做好征收拆迁协议的签订； 4.做好征收户的安置； 5.做好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
61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行行业监管； 2.对三工河乡上报的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对辖区内未批先建、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予以劝阻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和安全隐患整改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指导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对无法界定的房屋，组织专家对隐患进行复核，确定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3.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开展整治； 4.对完成整治的自建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销号； 5.督促三工河乡对存在隐患但未采取措施整改的自建房，加强日常重点巡查，确保人员不回流、不经营使用。	1.负责安全隐患房屋排查、数据统计收集、审核，并上报市住建局； 2.开展入户核查； 3.负责督促住户对房屋进行整改工作，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完成整改的，报市住建局进行销号； 4.对未完成整改的房屋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开展回头看； 5.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改档案进行装订归档。
63	城乡建设	监管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工程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2.共享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信息。	1.将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的巡查管理纳入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依照职责监督施工点位（单位）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2.发现隐患问题后及时制止，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并反馈至工程相关责任人，依照乡政府职责制止存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年度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 2.安排三工河乡统计年度符合清洁能源改造农户名单； 3.对三工河乡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公开招标； 4.安排施工方进行现场测绘、设计，确定管线线路，制定实际图纸； 5.市住建局、三工河乡、村委会召开初审会，并收集乡、村反馈意见，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6.安排施工方到三工河乡各村开展施工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督、协调等工作； 7.安排督促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造成的路面、U型渠等其他破损问题进行恢复工作； 8.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清洁能源改造完成农户进行抽检验收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反馈三工河乡； 9.通知三工河乡收集改造资料； 10.对三工河乡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反馈，发放补助资金； 11.市住建局对清洁能源改造资料进行装订归档。	1.通知各村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排查，并上报符合农户名单； 2.协助施工部门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各村对清洁能源改造实际完成农户进行名单公示、上报； 4.通知各村进行资料收集、审核、上报； 5.督促各村组织农户签字按手印、并对名单进行公示； 6.对清洁能源改造资料进行装订归档。
65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收到上级关于信息通讯建设摸排、投诉（如投诉信号差、通讯线路损坏）等相关文件，及时转三工河乡开展建设需求摸排及处置； 2.汇总上报批准后，开展建设。	1.开展摸排上报； 2.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6	交通运输	保障公路建设依法用地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1.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路建设计划，上报审批； 2.开展项目立项、设计，确定用地红线，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1.根据公路建设用地红线，实地踏勘，确定征收范围、数量、费用； 2.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征收补偿材料； 3.公示补偿情况； 4.负责签订协议、完成补偿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交通运输	公路养护取料工作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1.根据三工河乡意见，协调养护施工单位前往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办理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相关手续，若无合适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场地，则由养护施工单位自行购买解决； 2.督促养护施工单位将审批结果及时备案，完成养护工程。	根据养护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场地申请，结合实际予以支持，出具相关意见。
68	交通运输	货运车辆治超工作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阜康市公安局	1.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开展联合路面执法； 2.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进站检测； 3.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行为； 4.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按程序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5.市交通运输局对消除违法行为的车辆放行； 6.市交通运输局监管货运源头企业合法装载运输行为。	1.向辖区内群众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2.发现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9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开展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文物宣传，保障文物安全； 2.加强区域范围内文物普查和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做好区域范围内文物执法。	1.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文物宣传，并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 2.做好辖区范围内文物普查和调查，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在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同时，发现文物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文旅局。
70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认定符合条件的非遗项目进行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进行实物选集； 2.下达关于推荐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非遗工坊的通知； 3.组织专家评审公示。	1.对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进行田野调查并上报； 2.邀请市文旅局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非遗工坊进行遴选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指导培训三工河乡工作人员及时维护广播设备，确保安全正常运转； 2.依法对三工河乡上报的违法收视情况进行整治； 3.接到三工河乡“村村通”“户户通”故障报修申请后，联系报修用户核实故障，确需实地维修的，72小时之内进行免费上门维修。	1.开展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2.开展农村广播电视设备维护、保护知识以及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3.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巡查和维护，上报巡查发现的违法收视情况。
72	卫生健康	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全市国家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2.指导三工河乡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1.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无烟单位”“万步有约”“健康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73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全市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1.负责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乡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针对使用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等处置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培训等。	1.负责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制定本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3.统筹准备医疗、生活、人力资源，做好物资调配工作； 4.做好数据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5.做好突发事件期间舆情引导工作。
75	卫生健康	母婴安全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全市母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2.建立健全妇幼三级保健网络和危重救治体系； 3.负责为0~6岁儿童疫苗接种、孕产妇提供全程系列的医疗保健服务； 4.负责全市母婴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5.负责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的救治工作，对不配合人群做好动员工作，做好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工作，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1.做好母婴安全宣传动员工作； 2.负责辖区育龄妇女孕情及0~6岁儿童管理，联合卫生院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健康教育、0~6岁儿童（包括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孕情及产后42天的妇女的摸排、报告、登记、统计、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对困难或突发困难孕产妇家庭情况进行研判，协调各部门落实有关救助政策和医保报销政策。
76	卫生健康	人口死因监测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人口数据及死亡数据收集； 2.分析数据内容，形成工作报告，进行公示。	1.向疾控机构提供辖区的死亡信息； 2.收集辖区内已死亡但未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信息，督促家属开具死亡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卫生健康	“两癌”筛查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并下达任务指标； 2.组织开展筛查工作。	1.开展“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组织动员35~64岁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78	卫生健康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开展血常规、B超、血糖等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指导各村收集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信息，上报名单； 2.审核、汇总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上报市卫健委。
79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督促补种。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三工河乡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 2.每日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制定灾害救助方案，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 4.对符合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有关资料进行审批； 5.统筹全市恢复重建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做好辖区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等相关工作； 2.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制定灾害救助方案，做好辖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等相关工作； 4.对符合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5.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工作； 6.做好辖区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群众重建家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依规成立事故调查组； 2. 事故调查组负责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事故调查组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联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和评估查处工作。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1. 应急管理部门：（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2.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三工河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 开展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 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城镇燃气（含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燃气（含液化气）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全市燃气（含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企业不定期对三工河乡燃气（含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检查企业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监督企业消除燃气（含液化气）安全隐患； 4.召开会议，及时解决燃气（含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1.加强燃气（含液化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含液化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辖区内燃气（含液化气）企业和燃气（含液化气）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并向市住建局报送燃气（含液化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部门联动方案、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实施方案； 2.开展野外禁火宣传教育； 3.指导各成员单位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火灾预防工作，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4.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发布火情信息，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开展防灭火工作； 6.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1.组织参加实战演练； 2.开展野外禁火宣传教育； 3.发现火情，做好人员撤离等早期处理，及时上报市林草局； 4.上报隐患台账。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阜康市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三工河乡配合进行检查； 2.依法对三工河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处理； 3.依法查处三工河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市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和确定工作	阜康市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督促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申报备案。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阜康市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幼儿园、村民家庭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阜康市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乡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协助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2.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4.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5.对集体聚餐检查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4.对工作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并存档。
9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收到三工河乡上报问题后，赶赴现场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对突发事件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 2.负责应对和处置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9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履行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根据上报问题，对涉嫌传销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2.确定案件性质，如存在传销行为，立案并启动正式调查； 3.根据调查结果查处传销行为。	1.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或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3.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查处传销行为相关工作。
94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对消费维权投诉进行处理。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政策宣传； 2.掌握相关行业经营情况，上报符合参与活动条件的企业名单； 3.鼓励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95	综合政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	阜康市财政局	1.对三工河乡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上报； 2.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 3.开展绩效审核。	1.安排所辖村组织村民通过民主议定程序确定项目并上报乡政府审核； 2.召开会议对村级申报的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审定，审定的项目清单在乡、村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核； 3.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按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资金； 4.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5.开展绩效评价并上报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综合政务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阜康市委网信办	1.建立数字乡村建设统筹协调机制； 2.根据自治区、州任务指标，完成数字乡村各项任务要求； 3.收集三工河乡数据； 4.组织全市相关单位开展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1.统计辖区数字化数据并上报； 2.组织人员参加全市培训。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阜康市教育局： 核实学生信息，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延缓入学或休学证明，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通过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核办，并办结电子学籍变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阜康市民政局： 依据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阜康市民政局：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身份证户口本，符合要求的，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颁发结婚证；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
4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阜康市司法局：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受理、审查、批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后，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5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阜康市司法局： 沟通明确核查标准与流程；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核对等方式收集受援人经济状况信息，认真记录、梳理分析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标准判定结果。
6	自然资源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8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0	自然资源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2	自然资源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生态环保	对向河流、湖泊、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5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6	生态环保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7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8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1	城乡建设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3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4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5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6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向乡卫生院通报有关信息。
27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8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市场监管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